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7、B18机房楼土建EPC总承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1002026050603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7、B18机房楼土建EPC总承包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1577.41284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7机房楼土建EPC总承包采购项目;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8机房楼土建EPC总承包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7机房楼土建EPC总承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2】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8机房楼土建EPC总承包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15 23:00:00到2026-06-05 09:30:00。

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05 09:30:00。

递交方式: 其他方式, 网上获取。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05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公告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



附件：

招标公告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7、B18 机房楼土建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7、B18 机房楼土建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已由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7、B18 机房楼土建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

2.2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园区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为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7、B18 数据中心土建工程项目。本工程拟建 B17、B18 等 2 栋数据中心机房楼，单栋机楼建筑面积约 4.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2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如下：标段 1：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7 机房楼土建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设计：包含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电气消防、电源、工艺等建设内容的设计，并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全部图纸设计并通过第三方图审单位审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施工：负责可研及设计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标段 2：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 B18 机房楼土建 EPC 总承包采购项目设计：包含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电气消防、电源、工艺等建设内容的设计，并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全部图纸设计并通过第三方图审单位审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施工：负责可研及设计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工作，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2.4 项目计划投资：41577.41284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1002026050603001001	标段名称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7机房楼土建EPC总承包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建筑总平面规划;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暖通空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电气、通信及弱电;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装饰		
合同估算价(万元)	22733.13142	工期(日历天)	316
标段编号	A1501002026050603001002	标段名称	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B18机房楼土建EPC总承包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建筑总平面规划;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暖通空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电气、通信及弱电;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照明;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消防;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18844.28142	工期(日历天)	31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总数最多不超过2家，联合体任意一方牵头均可，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具备与其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2)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成员各方均满足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应共

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组织经营证明。（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处于存续或在业等正常状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经营证明（如是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2. 投标人能够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提供相关承诺或提供税务机关官网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及施工有效资质：

（1）设计资质满足以下之一（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 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应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并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要求换发新证的，新甲级资质与原一级资质同等认可，新乙级资质与原二、三级资质同等认可。

3.2.4.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名：须具备有效的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须提供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均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注 2：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指通信机房或数据中心类（包括通算、超算、智算等数据中心业绩），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所担任职务，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3：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须提供至少一张发票并在国家或地方税务局网址的查询结果截图，所附截图必须包括相关查询网页地址栏，否则该发票无效。

(2) 土建工程施工负责人 1 名：须具备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须提供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均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负责土建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3) 设计项目负责人 1 名，须具备有效的下列注册资格证书之一：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负责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证(综合类)。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土建工程施工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

3.2.5. 企业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施工图审查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设计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证明（需证明该单位在总承包项目中负责设计工作），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实际承接该部分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2) 土建施工业绩要求：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单份合同金额【10000】万元及以上土建施工或工程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证明（需证明该

单位在总承包项目中负责土建施工工作），若为联合体投标，需由实际承接该部分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以上业绩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中，应包含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

注 1：以上两项业绩类似工程是指通信机房或数据中心类（包括通算、超算、智算等数据中心业绩）

注 2：以上两项业绩均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其中设计业绩须提供施工图审查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以及合同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包含合同名称、甲乙双方名称、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签字盖章）

注 3：以上两项业绩均须提供至少一张发票并在国家或地方税务局网址的查询结果截图，所附截图必须包括相关查询网页地址栏，否则该发票无效。

注 4：若设计、土建施工中任一任务由多家单位共同承接，则每家承接单位均须分别满足资格要求中对应专业（设计/土建施工）的业绩规定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1）未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中标资格（不受地域限制）；

（2）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未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判定并发布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上（1）、（2）提供承诺函并附以下网址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中的“行政处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工信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违法失信信息。

（3）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4）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提供查询截图；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最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截图。

3.3.2. 财务要求：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经营状况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3.3.3.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15 23:00 至 2026-06-05 09: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05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 39 号

联 系 人：姚秀明

联系电话：0471-2356322



招标代理：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 39 号

联 系 人：陈向荣、吴迪、王智慧、王玥茜、王玥茜、彭海政、孙爱军、杨柳

联系电话：18947915170

行业监管：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红卫街和林格尔巨华宾馆(和林格尔县)西侧约 60 米

联 系 人：杨云

联系电话：0471-7380015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